

理层次,做到统一下达计划,分级组织实施;五是改革贴息办法,做到项目开工前一次核定,按期达产后一次兑现;六是实行项目跟踪制度,定期汇总报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及时反馈。

(丁芑摘自1995年2月14日《中国财经报》)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应严格把关

一是产权转让主体要规范。国有企业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只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即前面所说的投资主体)才有资格作为产权转让主体,才有权出让国有企业的产权。试点企业本身只是经营属于所有者的产权,没有资格“自己卖自己”。为此,试点工作中首先要逐个落实产权转让主体的资格。二是要明确产权转让的审批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出让有中央投资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产权和地方管理的大型、特大型国有企业产权,都要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以保证产权转让真正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三是产权转让中介机构要规范。产权转让要以充

分的信息、合法的场所、公平的交易、公正的监督为前提。目前的问题是产权交易机构多数缺乏规范,不是为产权转让双方服务,而是模仿证券交易,“炒”产权,从中牟利。为此,试点工作中要制定管理办法,依法管理;要整顿产权交易机构,不能以盈利为目的,不具备条件的不得从事产权交易业务。国家要选择一批条件比较好的机构,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中发生的产权转让提供服务。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摸索经验,总结推广。四是要规范产权转让收入的管理。产权转让收入应按产权主体的不同性质区分两种情况,分别处理。一种是“母公司卖子公司”,其产权转让的净收入应由母公司收取,按国家有关的财务规定处理。另一种是“政府卖企业”,其产权转让的净收入应纳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产权转让收入应当用于国有资产再投资,不能用于“吃饭”。

(莹摘自《求是》1995年第3期张佑才文)

建立多元化的国有企业产权结构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主要在于,一方面,国有企业必须成为市场主体,但另一方面,其唯一的所有者却同时又是国家行政权力的执掌者,是最高行政主体。各

级政府在资源配置中拥有绝对的垄断性的排他权,同时充分地享受资源配置带来的利益,但他们对自己行为产生的后果并不承担任何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就是说,资源配置主体拥有的权利和占有的利益同承担的责任是分离的,责权利不对称。这正是旧体制产生效益低下、资源配置恶化、经济运行缺乏生机的根源。因此,在使国有企业向现代公司制转变的过程中,关键是打破国家作为唯一所有者的产权主体结构,将大多数国有企业转变为多元产权主体共同持股的企业。一方面,在保证国有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建立多元化的产权结构;另一方面,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家对企业财产不承担连带责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经营责任。这样,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割断政企职责不分的脐带,划清企业在经营国有资产上的责任,使自负盈亏的责任落实到企业;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自主运作企业的资产,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可以对政府和监督机构形成必要的限制,防止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吉摘自《人民日报》1995年1月26日戈永强文)

